



法意

『三习』不除『一弊』难避

李宁 赵佳丽

在中华文脉绵延不绝的谏诤篇章中，清代名臣孙嘉淦的《三习一弊疏》无疑是一颗璀璨的明珠。这篇作于乾隆登基之初的奏疏，以清代“本朝奏议第一”的盛誉流传后世，嘉庆、道光年间，朝臣屡屡抄录进呈，以此规劝君主警醒自身。曾国藩也曾细加研读，感慨“其所云三习一弊，凡中智以上，大抵皆蹈此弊而不自觉”。历经岁月洗礼，这篇疏文所蕴含的深刻洞察与治世智慧，依然能为当代社会治理、个人修身立德提供宝贵镜鉴。

孙嘉淦(1683年—1753年)，字锡公，懿斋，号静轩，山西兴县人，历任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以直言敢谏著称。公元1735年，乾隆皇帝弘历初登大宝，朝政初定，人心思治。时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兼吏部侍郎、身负夙重任的孙嘉淦，没有沉溺于盛世初现的表象，必有伏忧之思，历史规律的三朝老臣，以居安思危的清醒与赤诚，上《三习一弊疏》，劝诫乾隆帝“圣心自慎”、防患未萌。

疏文逻辑严密，层层递进，精准揭示了“三习”的形成机理与“一弊”的致命危害，具有严密的逻辑体系。所谓“三习”，源于人性与权力的相互影响，是日积月累的惯性使然。第一习为“耳习于所闻，则喜谀而恶直”，君主身处高位，耳边环绕的多是歌功颂德之声，久而久之便对逆耳忠言产生抵触，从拒绝直言到厌烦木讷，最终连颂扬不够精妙者也加以排斥；第二习为“目习于所见，则喜柔而恶刚”，臣下的趋谀谄媚、免胄叩首成为常态，君主目光所及皆是谄媚之态，便会对刚正不阿者渐生嫌隙，最终容不下半点不迎合的姿态；第三习为“心习于所是，则喜从而恶违”，长期执掌权柄让君主极易滋生“自是之心”，认为天下事务皆无难事，听不到自身短处、看不到自身过失，凡事皆以己意为尊，容不得半点违抗。三习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助长、层层递进最终导致“喜小人而厌君子”这一“一弊”，王朝亦因此由盛转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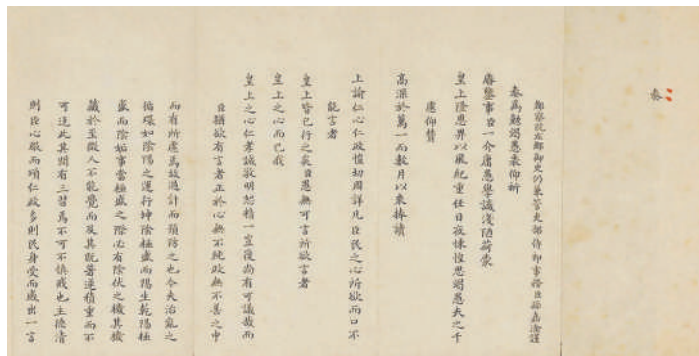
孙嘉淦对“三习”致“一弊”的深层原因剖析，尽显深刻的政治智慧与人性洞察。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历代君主并非不知“进君子而退小人”的道理，即便末世之君，临政思治也思用君子，可最终往往陷入“小人进而君子退”的困境。究其根源，在于“用才不用德”。

在他看来，“德者，君子之所独，才则小人与君子共之，而且胜焉”。小人凭借过人的才辩与圆滑，精准迎合君主的“三习”：语言奏对上，小人佞谀而君子讷言，契合“耳习”；奔走周旋中，小人便辟而君子拙朴，契合“目习”；考核政绩时，小人巧于迎合显勤而君子耻于言功，契合“心习”。君主沉溺于积习而不自知，被小人的事事迎合所迷惑，最终导致“小人不约而自合，君子不逐而自离”，朝堂生态被严重破坏，治国根基随之动摇，王朝的兴衰转折，往往便始于此。

那么，“三习一弊”的困局该如何破解？孙嘉淦将答案归于“心”的修养，强调“预除三习，永杜一弊，不在乎外，惟在乎心”。这一观点植根于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体系，凸显了向内求索的价值追求。他认为，即便是圣人也难以免有过，关键在于能否知过、改过。君主身居高位，其过失影响的是整个天下，更应“谨行存诚，返之己而真知其不足”，时刻保持反躬自省的自觉。唯有摒弃“自是”之心，不被虚名浮誉所困，才能分清忠奸、明辨是非，看清小人的谄媚本质与君子的刚直价值；唯有常怀敬畏之心，不恃才傲物、不贪图安逸，才能破除耳目之蔽，让谏诤之言入耳、贤能之人入朝。这种以修心为本的治世理念，将个人道德修养与国家治理紧密结合，强调君主的示范引领作用，揭示了“治乱之机，转于君子小人之进退；进退之机，握于人心之敬肆”的历史规律。

一纸疏谏，承载千古治世箴言；一片丹心，映照百年修身之道。《三习一弊疏》之所以能历经近300年的岁月依然被后人推崇研读，其生命力在于精准把握权力运行与人性修养的核心命题。今天重读这篇经典，并非简单复刻古人的治世之法，而要汲取其中的思想养分，以史为鉴、守住初心，方能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 吕梁学院)



《三习一弊疏》局部(仿制品),现藏于保定直隶总督署博物馆。

丹书铁券何以成为“免死金牌”？

——钱镠铁券中的君臣契约与法律意涵

周皓伦



电视剧《太平年》剧照



钱镠铁券,国家一级文物,现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钱镠受券后深感恩重,谆谆训诫子孙:“要谨当一日慎一日,诫子诫孙,不敢因此而累恩,不敢因此而贾祸。”更留下《武肃王遗训》,前三条皆与“忠”相关:其一要“心存忠孝,爱兵恤民”;其二要“凡中国之君,虽易异姓,宜善事之”;其三要“度德量力而识时务,如遇真主,宜速归附……免动干戈,即所以爱民也”。

这份遗训在孙辈钱弘俶身上得到践行。北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钱弘俶主动将所辖十三州“纳土归宋”,以和平方式完成政权更迭,使吴越百姓免遭战火,践行了祖父“免动干戈,即所以爱民也”的嘱托,也续写了钱氏家族对中原正统王朝的忠诚。

也正是基于这份代代相承的忠诚,让这份唐代铁券,在500年后依然能拯救钱氏子孙于危难。明洪武二十四年,当宋元璋见到钱镠呈上的铁券时,想必他所审视的,不只是一块铁器,更是钱氏家族500年来用行动书写的“忠”字契约。钱镠忠君,钱弘俶忠宋,钱氏子孙守家训,这样的忠臣之后,值得法

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只有规则明晰、程序公开,民众才能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这一理念对当下基层治理同样具有现实意义:部分物业服务企业长期不公开维修基金等的使用情况,导致业主对自身权益一无所知,甚至形成“企业单方说了算”的失衡局面。物业服务的本质是受托服务,唯有将财务收支、管理决策全面公开,才能赢得业主信任、化解基层矛盾。这正是子产铸刑书所彰显的以公开约束权力、以透明保障公正的核心要义。

其三,社会关系从“身份”走向“契约”。成文法的出现,推动人际关系从依赖身份转向“一断于法”的规则治理。以社区停车管理为例,以前部分居民习惯依托人情关系谋求特殊便利,忽视统一规则。而权责清晰、面向全体业主公布的停车管理公约,对车位登记、分配、调整等事项作出统一规范,有助于引导全体业主在同一规则下平等相处,营造遵规守约的良好氛围。

这种“以公开立公信、以明法定秩序”的法治追求,并非孤立的历史现象。古巴比伦将《汉谟拉比法典》刻于石柱、公之于众,古罗马将《十二铜表法》铭于青铜、陈列于广场,与子产铸刑书形成跨越文明的呼应。东西方先贤不约而同地认识到:法律的生命力,在于让普通民众看得见、用得上、信得过。这种跨越时空的法治实践,本质上是对权力制约与权利保障的追求,体现了人类对公平正义的共同向往。

如今,“铸刑书”所承载的公开理念已经不再局限于铜鼎石碑,而是融入百姓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12309中国检察网”将司法公开延伸至云端指尖。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依法上网公开,同类案件的办理流程、裁判依据、处理结果清晰可查。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对照法律条文和司法案例,预判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厘清维权的路径与依据。这与当年子产铸刑书于鼎的初心一脉相承——将司法权运行置于阳光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而法律的有效实施离不开有力监督。“铸刑书”的历史意义之一就是使法律从贵族的“私人知识”变为民众可以用来维护自身权益的“公器”。在今天的司法实践中,这一理念一以贯之。面对农民工欠薪等权益受损问题,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立案监督、普法宣传等方式,引导群众依法维权,让纸面法条转化为守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实保障。

法律不仅要公开可见、便于使用,更要获得社会公信。古时“铸刑书”,是把既定规则公之于众;而当代检察听证,则是把司法决策过程向社会公开。针对疑难复杂、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检察机关邀请群众代表、相关方及社会各界参与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在依法办案的基础上兼顾情理与民意。检察听证以公开透明的程序,让司法裁判既合乎法律规定,又契合社会公序良俗与民众期待。

昔年的铜鼎,让百姓第一次看见了法律的模样;今天的云端数据、社区公告、听证现场,让法律真正走进日常生活、深入人心。从“刑不可知”到“法在鼎上”,再到“明法于心、守法于行”,这条绵延2500余年的发展之路,正是跨越古今、生生不息的法治传承。

(作者单位: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馆藏法蕴

在热播电视剧《太平年》中,吴越王钱弘俶“纳土归宋”的历史抉择令观众动容。剧中钱氏宗祠的供奉之上,一方形如覆瓦的黝黑铁器反复出现。它便是承载着千年家族记忆、见证了数次王朝更迭的钱镠铁券,迄今已传承1100余年,现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唐代铁券。

铁色如墨,金书灿然。这件看似朴拙的铁器,不仅见证了唐末乱世中时任镇海镇东军节度使的钱镠平定叛乱的成功,更在后世荫佑钱氏子孙绝处逢生。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钱镠的十三世孙钱用勳在担任江西建昌知府时,因税粮案获罪当斩。其子钱铉怀揣祖传铁券,千里赴京跪呈御前。明太祖朱元璋见铁券上铸有唐昭宗赐予钱镠的誓词“卿恕九死,子孙三死;或犯常刑,有司不得加责”,遂法外施恩,赦免其死罪。

一块颁赐于唐乾宁四年(897年)的铁券,何以能在近500年后的明代依旧有效?其铭文中蕴藏着怎样的君臣契约?

铁券,又称“丹书铁券”,是古代帝王颁授给功臣的特权凭证,可传子孙。这一制度起源于汉代,史载汉高祖刘邦初定天下,与功臣剖符作誓“丹书铁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庙”。自此,这种以铁为质、以文为誓的凭证,成为古代君主与功臣建立政治信任关系的一种手段。

钱镠铁券以铁为胎,以金丝嵌刻诏书文字,共计333字。细读诏书全文,其行文结构严谨,颇具法度:开篇援引东汉邓骘、春秋孔悝典故,阐明旌表功勋的政治传统,此为法理依据;继而详述钱镠平定董昌僭越叛乱之功,此为事实认定;最后明确其爵位、封邑及司法豁免条款,此为具体封赏。从法理依据到事实认定,再到裁断封赏,铁券完整呈现了唐代官方文书的规范结构。

除了铁券的形制,券文内容也体现了这份君臣契约的庄严性:“长河有似带之期,泰华有如拳之日,惟我念功之旨,永将延祚子孙。”以黄河委输如衣带、泰山坍塌如拳石这种近乎不可能发生的自然剧变作为誓约前提,昭示朝廷恩典永不改易、永远庇佑钱氏子孙的承诺,深刻体现了古人以天地为证、以金石为信的契约观念。

铁券既是荣耀的凭证,也是君臣之间一份隐含对价关系的契约。这份契约的底色从来不是无条件的“免死”,而是有前提的“忠诚”。券文详载钱镠获此殊荣之功的始末:“顷者董昌僭伪……而尔披攘凶渠,荡定江表,忠以卫社稷,惠以福生灵。”在董昌据越

清晨6点,社区广场上已有不少居民开始晨练。王大爷一边打着太极,一边指着公告栏上新张贴的《小区停车管理公约》对老伴说:“你看,如今物业费标准、车位分配方式都写得清清楚楚,再也不用揣测内部规定、模糊行事了。”

这份张贴在社区公告栏的公约,与2500余年前郑国子产“铸刑书于鼎”的举动,形成跨越时空的呼应。公元前536年,郑国大夫子产将法律条文铸于青铜鼎之上,首次以成文形式向民众公布法律,打破“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秘密法传统。这不仅是法律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其所蕴含的公开、权力透明、权利保障等理念,至今仍具有重要价值。今天,当我们走进综合治理服务中心,打开手机登录政务服务APP,或参与一场公开听证会时,都能感受到这种精神在新时代的生动实践。

春秋时期,法律条文多由贵族垄断,普通民众无从知晓行为边界与惩戒尺度,司法裁判充满不确定性。子产铸刑书的突破性意义,在于将法律从隐秘的贵族特权变为公开可见的社会规则。由此带来的法治变革,体现在三个核心维度,至今仍对基层治理与司法实践具有深刻启示。

其一,法律形式从“隐性”走向“显性”。将法律条文铸于青铜鼎,这种“让规则必须为人所知”的理念,早已融入基层治理的方方面面:社区张贴的居民公约、楼道公示的物业服务细则、业主群同步的管理规定等,都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让每个人清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

其二,权力运行从“封闭”走向“透明”。法律公开的本质,是将公权力运行

人物

陈群修《魏律》、定九品,稳固曹魏立国之本——既明达法理又规设秩序

白全忠

翻开《三国志·陈群传》,一位身处汉末乱世、却以“清流雅量”与“明达法理”著称的政治家形象跃然纸上。在群雄逐鹿、谋士如雨的三国时期,曹魏名臣陈群(字长文,颍川长社,今许昌长葛人)或许并非最耀眼的那颗星。然而,当我们把目光从战场权谋转向制度建构,从一时胜负投向百年基业,陈群的身影便显得格外清晰而厚重。

公元213年,曹操晋封魏公,陈群被任命为魏国尚书令。彼时的东汉王朝已名存实亡,旧有的察举制(由中央与地方的各级长官向朝廷推荐贤能之士的选官制度)彻底失灵,法律体系更是陷入“法令滋彰,典者不能遍睹”的混乱局面。面对礼崩法弛的治理危机,陈群展现出超越时局的制度建构能力。

陈群不仅采纳了曹操的建议,创立九品中正制。这项制度通过设立中正官、以家世、行状、

定品三项标准考评人才,将此前分散的人才选拔权纳入中央统一规划,既承认世家大族的社会影响力,又以中央复核权予以制衡。从法律视角看,这实际上是一部“人才选拔程序法”,核心在于以公开、稳定、可预期的程序,替代无序的私人举荐。

如果说九品中正制是陈群为重建国家治理体系搭建的人才框架,那么他主导修订的《魏律》(即《新律》),则为这套治理体系筑牢了法治根基。曹魏太和三年(公元229年),魏明帝命陈群、刘劭等人“删旧约

科,傍采汉律”,制定新法典。正是这次由陈群主导的修律,实现了中国法律史上一次关键的法典结构革新:首次将相当于后世刑法总则的《刑名》篇列于全律之首,统摄刑罚体例与定罪量刑原则,这一体例为晋、唐、宋、明、清律法一脉相承。

新修订的《魏律》定为十八篇,体例更严谨。更具深远影响的是,陈群正式将“八议”(即八种可以在犯罪后议罪减刑的权贵人物)写入律文,使“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儒家差等正义观获得国家强制力保障。

这些创新为中国古代法律注入了鲜明的伦理底色。

从九品中正制的程序设计,到《魏律》的体系重构,细读这些贯穿陈群一生的法治实践,可以发现其思想内核的三重维度。其一,礼法合一,寻求规则与价值的统一。在旧秩序崩塌、价值混乱的背景下,陈群选择将儒家倡导的忠、孝、仁、义等主流伦理观念融入律法,使冰冷的律条获得社会的道德认同。其二,法贵适中,在宽严之间寻找治理平衡点。陈群对刑罚有着极为务实的理解,他既反对

东汉后期刑罚过轻导致的“奸宄不胜”局面,也警惕滥施重刑带来的负面效应,主张“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是帝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以来者也”。在他看来,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残酷,而在于不可避免;法律的权威不源于严苛,而源于公正适中。其三,制度为用,以程序保障实现实质正义。无论是九品中正制还是《魏律》修订,陈群都展现出强烈的“制度建构”思维。他试图通过明确的程序、稳定的规则,将各种社会力量博弈纳入制度化轨道。例如九品中正制实施初期设立的乡邑清议、三年一清

定、中央复核等程序,本质上是通过过程控制,保障人才选拔的相对公平与公正。

当然,也必须客观看待陈群的法律思想与制度设计中的时代局限性。九品中正制在后世逐渐演变为门阀士族垄断仕途的工具,《魏律》中确立的等级特权原则,也与现代法治所倡导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核心精神相悖。但其思想内核中那份务实理性的治理态度、系统完备的制度建构能力、凝聚共识的价值整合智慧,有着超越时代的价值。

从《三国志·陈群传》的字里行间,我们读到的不仅是一个人的故事,更是一种关于秩序、规则、治理的思考。这份思考,一直在延续、深化。这种跨越时空的对话、传承与新生,正是中华法治文明历经千载而生生不息的生命力所在。

(作者单位: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传承

让法律走进百姓日常、深入人心

一鼎铭文,一纸公约

贾泽艺